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一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05月13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30,331,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37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44,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301,8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26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征律师、徐梦灵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0,331,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4,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0,331,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4,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0,331,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4,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0,331,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4,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0,331,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4,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0,331,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4,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陈启丰为本次交易担保提供方,持有股数51,836,400股,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陈伟东及陈伟儿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分别为49,106,400股、12,562,970股、13,682,115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3,144,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4,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0,331,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4,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陈启丰、陈伟东、陈伟儿为公司现任的非独立董事,持有的股数分别为51,836,400股、12,562,970股、13,682,115股已回避表决。陈启丰的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分别为49,106,400股，前述股东均回避表决。

同意3,117,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1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1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0,304,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1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0,331,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44,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0,304,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1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征、徐梦灵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司农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4月末,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268人,合伙人31人,注册会计师10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6人。

3、业务规模

2021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718.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121.90万元。

截至2022年4月末，司农事务所为19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底,司农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钟宏,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年。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覃易,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5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除此之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钟宏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钟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司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且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由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司农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司农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2年度审计事务。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翔鹭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翔鹭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盛意先生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10:00

(六)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八)债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翔鹭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3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债券16,690张(每张面值100元),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合计为人民币1,669,0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0.5530%。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1、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16,69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100.00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0.0000%;弃权0张,占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苏苗声、徐梦灵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翔鹭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含网络线上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4,446,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1,371,000股的59.588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589,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5%。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9,857,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65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89,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589,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5%。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以现场或网络线上会议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魏爽女士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网络线上会议的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侦、王欣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80,000	0.3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71,880	18.80%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占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股本的99.83%。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	0.38%	
	合计	63,851,880	19.18%	一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8,935	0.75%	2021/11/19 ~ 2021/12/10	6.85-10.53	2021年10月9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280,000股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000股	2022/6/14 ~ 2022/12/13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企业自身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06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7日(星期五)至06月0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ouzizhe@beite.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0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93,361.55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6,359,090.47元,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6,773,750.44元。。

公司拟以2021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958,725.70元。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权益分派总额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做相应调整。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06日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 靳晓堂

董事会秘书:徐鸿飞

财务总监： 张 艳

独立董事： 贾建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06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7日(星期五)至06月0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ouzizhe@beite.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鸿飞

电话:02162190266

邮箱：touzizhe@beite.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